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王意晴

電話：22289111+55812

電子信箱：ich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30106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10686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106863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106863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3010686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11月29日府授主一字第1130346890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日支數額表前業經行政院全面檢修，本次修正係將「新德里」適用範圍修正為「德里國家首都轄區(National Capital Territory of Delhi, NCT)/國家首都區(National Capital Region, NCR)」及新增澳大利亞「布里斯本」日支數額340美元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局長室等)



會計室 收文:113/12/03



1130007930

有附件